

**1.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**2.检查项：** 以本企业的名义

**3.检查内容：** 药品经营企业是否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  
药品提供场所；资质证明文件；票据等便利条件

**4.检查标准：**

**（1）依据名称：**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**（2）依据条款：**

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，或者资质证明文件，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。